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道路除國道外之挖掘，維護道路通暢，以 <u>提升</u> 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道路除國道外之挖掘，維護道路通暢，以提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 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 二 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 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 二 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	未修正。

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道）機構。	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道）機構。	
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於產業道路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其餘道路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u>	第三條 本市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除 <u>農路之挖掘管理及處罰，委任市政府建設局執行</u> 外，其餘委任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均簡稱管理機關）執行。 <u>協辦機關為市政府警察局、市政府交通局及本市各轄區公所。</u>	一、將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於產業道路為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其餘道路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刪除後段有關協辦機關之規定。 二、配合「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規定，修正「農路」為「產業道路」。 三、因應市政府建設局已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工務局組織修編新增大地工程處而配合修正。
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	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	一、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將管理機關用語修正為主

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如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審查完成，但會辦案件得延長至十三日，主管機關認為申請不合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之。申請合於程序或於期限內補正，並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通知申請人繳納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如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管理機關及協辦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前項申請，管理機關自收件日起七日內審查完成，但會辦案件得延長至十三日，管理機關認為申請不合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三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之。申請人合於程序或於期限內補正，並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通知申請人繳納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

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本許可規費屬規費法之行政規費，除有規費法第十八條溢繳或誤繳，及第十九條機關未能於法定期間處理完成申請辦理事項者得辦理退費外，其餘無退還規費之規定，且原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已有退還修復費之規定，爰刪除第四項許可規費退費之規定。

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u>依第二項規定已繳納之許可規費、修復費，未依規定辦理註銷或結案，不得申請退費。</u>	
第四條之一 道路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銑鋪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前項修復費單價由主管機關依本市議會審定當年度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及面層鋪面兩項工程單價總和為基準，依銑鋪厚度並得衡酌市場行情與加計工程必要管理、稅什等成本後核算		<u>一、本條新增。</u> 二、本條第一項原訂於本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第五條，因「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前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並作成附帶意見：「本自治條例為收入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之單價核定，與人民權益有關，請市府於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明定計算公式，以資明確」故將臺北市道路挖掘

之。		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第五條第一項：「道路修復費按核准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計收。但其核准挖掘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及農路，免予計收。」之規定改列於此，並將原「核准挖掘面積」修正為「銑鋪面積」俾與道路挖掘許可證對應名稱相符，及將目前試辦自行修復者免收道路修復費之制度納入修訂。 三、增訂第二項，原道路修復費按核准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計收，惟為能反映市場行情，修正為依當年度本市議會審定單價為基準，並考量市況因素（如前一年度決標均價）及工程發包所規定應編列之勞安、品管等管理費用及稅
-----------	--	---

第五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及<u>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u>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u>主管機關</u>申請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u>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u>。<u>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u>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註銷者，得申請退還修復費及保證	第五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結案。 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許可延期。但以一次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註銷者，得申請退還修復費及保證金；依規定辦理結案者，得請求退還未施工部分之修復費。	什費等間接成本核算之。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除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外，並增列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施工。 二、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將管理機關用語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配合工務局 101 年 4 月 11 日箋見酌作文字修正。
---	---	--

金；依規定辦理結案者，得<u>申請退還</u>未施工部分之修復費。		
第六條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工程結案，並於完工結案次日起，負責保固，保固之年限<u>三年</u>。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 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u>主管機關</u>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 保固期滿，如無前項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六條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完工結案次日起，負責保固，保固之年限二年，<u>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延長一年</u>。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 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管理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 保固期滿，如無前項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一、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將管理機關用語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保固年限由原條文第一項明定二年，並得視需要延長一年之規定，直接修正為三年。
第七條 <u>主管機關</u>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	第七條 管理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	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將管理機關用語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u>主管機關</u>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管理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	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 一 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前項地下埋設物，如因情形特殊，<u>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u>，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u>但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為原則。</u>	第八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 一 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前項地下埋設物，如因情形特殊，<u>經管理機關事先審查同意者</u>，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 <u>前項審查，管理機關得通</u>	一、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將管理機關用語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道路維護銑鋪，避免損及既有管路設施物，有關遇地下障礙物之管線埋設深度，依市政府工務局前養護工程處之規定，管線防護設施頂面距路面之回填深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現本府已執行多時，並無爭議，故於第二項增列但書明定不得少於三十公分埋深。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u>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u>	<u>知申請人提出經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u>	
第九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u>主管機關核定。申請人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於核定時間外</u>施工。	第九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管理機關核定。<u>但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u> <u>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施工。</u>	為賦予主管機關於核定施工時間能較為彈性，爰將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予以刪除，並將第一項與第二項條文予以合併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u>主管機關</u>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另由參與管線機構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 管線機構應依前項之整	第十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管理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另由參與管線機構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 管線機構應依前項之整	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將管理機關用語修正為主管機關。

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	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	
第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u>專案路面更新</u>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三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四 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工程。 五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	第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三 <u>軍用管線工程</u>。 四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五 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工程。 六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增加「<u>專案路面更新</u>」字樣。 二、因軍用管線工程，屬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為免重複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刪除。 三、為落實本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之意旨，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刪除。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挖掘者，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 五、增訂第四項，對於市政府

程。 申請人依前項第<u>五款</u>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u>主管機關</u>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 <u>經主管機關核准挖掘者</u>，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 <u>挖掘之道路屬專案路面更新道路之管制範圍內者</u>，<u>主管機關</u>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並收取道路修復費。其擴大範圍長度之計算以一街廓為原則，寬度為全路寬。但有分隔島者，以分隔島為界。	程。 <u>七 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u> 申請人依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申請道路挖掘時，管理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	專案完成路段（如路平專案）之管制範圍內挖掘者，明定加重收取道路修復費之方式，係依據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府交通會報第八次會議指（裁）示事項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簽奉市長核准之簽陳辦理，俾使主管機關執行有所依據。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 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 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 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	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將管理機關用語修正為主管機關。

賽。 三 選舉期間。 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	賽。 三 選舉期間。 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	
第十三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u>主管機關</u>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u>主管機關</u>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	第十三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市政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管理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	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將市政府及管理機關用語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未依規定申請<u>續行施工、註銷或結案者</u>，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u>按次連續處罰</u>。但情節輕微，<u>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u>，<u>得免予處罰</u>，並<u>以書面通</u>	第十四條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延期、註銷、完工結案或其他違反管理機關規定事項者，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連續處罰。	配合第五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知限期改善。		
第十五條 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工或施工、修護不良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u>主管</u>機關得廢止該挖掘許可，由<u>主管</u>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u>代履行</u>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未依規定施工或施工、修護不良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廢止該挖掘許可，由管理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 <u>施工廠商違反前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五次者，得視其情節予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處罰。</u>	一、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將管理機關用語修正為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原第二項規定移列於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u>行為人</u>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u>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u>	第十六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一、為統一用語，將申請人或施工廠商修正為行為人。 二、本條後段有關代履行所需費用除由行為人負擔外，並增訂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十七條 施工廠商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 違規二次以上未滿四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		<u>一、本條新增。</u> 二、本條文為原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移列，係依據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府秘書長主持之「研商道路申挖廠商違規記點及停權處分事宜」會議結論辦理，對

挖掘施工一個月。 二 違規四次以上未滿六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 三 違規六次以上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		於施工廠商違反道路挖掘施工規定，其情節重大（如擅挖、超挖、未依核准日期施工、路面修復不良且需進場改善者等），且屢次違規者，可處停權處分。並依一〇〇年十一月七日研商「道路申挖廠商違規記點及停權處分適法性疑義」之會議結論辦理，其會議紀錄摘要如下：建議修正為「施工廠商違反前項規定，採統計違規次數，於每季末統計其前一季之違規次數，達二至三次者處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一個月；達四至五次者處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達六次以上者處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之處分。」至於納入停權處分之違規項目訂為「擅挖」、「超
---	--	---

		挖」、「未依核定日期施工」、「道路復舊不良且需進場改善」等，與會單位無意見。故依據上述會議結論增訂本條，以取得法源。
<u>第十八條</u> 申請於本市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u>準用</u>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於本市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由該管理機關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u>前項情形，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u>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規定情形，為原第一項規定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所涵蓋，為免重複規定，爰將第二項規定刪除。
<u>第十九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	一、條次遞改。

及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u>主管機關之文書，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u>	及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係源於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訴字第○九八○○五五九七七號訴願決定書，其內容略以：「……原處分機關既無明確之法規依據得以傳真方式為送達，復未能提出訴願人已收受違規改善通知書之證明，逕以傳真方式踐行通知程序，要難謂該通知書已合法送達訴願人……」並由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予以撤銷原處分在案。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可知若有明確之法規依據，即
--	---------------------------	--

		可生送達之效力。 五、配合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置，目前與管線機構申挖文件往來多以電子文件為之；又對於施工不良之違規案件，為爭取改善時效，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皆以道路挖掘違規改善通知函「傳真」通知管線機構並限期改善，故為符合送達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
<u>第二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其餘未修正。